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2〕46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认定评定暂行细则》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东莞市特色人才认定评定暂行细则》，现予印发。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0日



东莞市特色人才认定评定暂行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特色人才的认定评定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突出能力和业绩水平的高层次人才评价选拔体系，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特色人才认定评定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五大类。

第三条 特色人才通过认定，评定和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等三种方式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四条 特色人才认定是指有关部门依据《实施办法》附件《东莞市特色人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认定部分目录，按本细则规定，按程序直接确定申请人的特色人才类别。

特色人才评定是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目录》中的评定部分目录，按本细则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聘请省内外相关专业领域的知名专家组建评委会，按程序通过专家评审确定申请人的特色人才类别。

特色人才通过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是指对在《目录》外，具有特殊贡献的人才，由相应人才主管部门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同意后，会同人才主管部门报市委、市政府，由市委、市政府审定特色人才类别。

第五条 特色人才的认定评定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日常管理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业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园区、镇（街道）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评定的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申请特色人才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德优良；
- （二）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及学术道德；
- （三）遵纪守法，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四）在我市工作或创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主要认定评定依据密切相关；

(五) 年龄条件 [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 (含) 计算周岁]: 特级人才无年龄限制; 一类人才在 70 周岁 (不含) 以下; 二类、三类和四类人才在 60 周岁 (不含) 以下, 有特别突出贡献人才可放宽最高至 70 周岁 (不含) 以下;

(六) 符合《目录》的评定认定范围 (市委、市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的除外);

(七) 不存在《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特色人才认定评定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 重点从在莞工作或创业的优秀人才中认定评定产生。认定评定范围和标准详见《目录》。

第八条 申请特色人才认定评定需提交如下资料:

(一) 申请表: 《东莞市特色人才认定评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 个人基本材料: 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三) 工作情况材料: 劳动 (聘用) 合同、在我市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缴纳记录、个人工薪所得税纳税记录。

(四) 资格条件材料: 反映符合《目录》中认定或评定依据的证明材料。如涉及境外学位, 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 (境)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如涉及期刊论文, 需同时提交相应的由具有资质机构正式开具的论文收录检索报告, 且论文

收录检索报告中应包含论文的 WOS 号和影响因子或发表当年期刊所在分区等与主要认定依据相关的信息。

(五) 业绩材料: 荣誉或奖励证书、主要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

上述材料一式两份, 装订成册, 加盖申请时所在单位公章作为骑缝章, 同时提交《申请表》的电子表格和整套材料 PDF 电子文件。其中, 资格条件材料需本人及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名确认该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第三章 认定评定程序

第九条 受理部门常年受理特色人才认定评定申请, 受理部门详见《东莞市特色人才申请受理部门目录及联系信息》(附件, 以下简称《受理部门目录》)。

其中, 对于认定的申请,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半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认定程序; 对于评定的申请, 视当年申请情况,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集中组织开展 1-2 次评定程序。

第十条 特色人才评定,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建特色人才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开展。

评委会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 设主任 1 名。按特色人才评定申请情况, 评委会设若干个专业组, 设组长 1 名。

专业组根据特色人才评定标准，结合申请材料，对申请人的业绩、成果、贡献、专业技术资格或技术等级等方面进行评审讨论后形成初步的推荐意见，再由评委会按“过半数通过”的原则投票确定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特色人才认定评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个人填写《申请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提出认定或评定申请。

（二）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申请材料及申请人工作情况，在其《申请表》的“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意推荐的，将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连同本单位当次所有申请的汇总表报受理部门。

（三）受理部门审核。受理部门应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书面审核通过的，受理部门通过实地考察方式作进一步审核。通过实地考察的，受理部门在《申请表》上加具审核意见，梳理汇总申请情况，填写汇总表后连同申请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不通过的，由受理部门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原件由受理部门核验后归还。

（四）联合审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梳理汇总申请情况，征求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国

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意见，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不宜纳入认定评定范围的情形。

（五）资格复核。在联合审查之后（或同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资格复核会，会同相关部门集体讨论，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情况进行复核，形成资格复核意见及通过人员名单。

（六）名单推荐。对通过资格复核，属认定申请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联合审查情况编制认定推荐名单；属评定申请的，按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由评委会提出推荐意见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联合审查情况编制评定推荐名单。

（七）市政府审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理汇总推荐名单，在征求有关部门、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八）发证和入库。市政府审定通过的申请人，确定为特色人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申请表》的“核准意见”栏填写核准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制作特色人才证书。特色人才证书由受理部门向申请人颁发。获批的特色人才纳入我市特色人才库。

若认定评定申请在前款第（四）至（八）项规定程序实施期间不通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已获认定评定的特色人才达到更高层次类别认定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特色人才的认定评定。

获认定评定特色人才后作出特殊贡献的，可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所属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属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确认，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确定为更高层次类别的特色人才。

第十三条 特色人才服务管理期限为五年，在《实施办法》实施期内，管理期满前6个月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办理换证申请。特色人才已超过相应类别年龄限制的，不作换证续期。

特色人才在参加各项评审、评估、评奖中引用特色人才称谓时，需注明入选年份，管理期限届满且没有续期的，不得引用。

已在2022年1月1日（不含）以前认定、评定为东莞市特色人才的，应及时申请办理换领新证。在换领新证后，按《实施办法》及本细则进行管理和给予相关政策待遇，否则暂缓给予相关政策待遇。首次换领的新证管理期限届满，特色人才已超过相应类别年龄限制的，不作换证续期。

特色人才申请换领新证的，应提交本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工作情况材料。

第十四条 在获认定、评定特色人才后，特色人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其特色人才认定、评定结果，不再享受《实施办法》规定的有关待遇：

（一）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行、职业操守等方面存在不良记录，或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二）在申报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或科技项目，或在从事学术、科技等研究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四）不在东莞工作[获特色人才评定认定（柔性引进人才除外）当月（含）起，未在莞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及个人工薪所得税累计超过3个月的，视为不在东莞工作。属柔性引进人才的，须每年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时间达到9个月（其中特级人才6个月）以上（含），否则视为不在东莞工作]。

（五）申请人所在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申请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或者担任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1. 在申报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或科技项目，或在从事学术、科技等研究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3. 近3年内有被限制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单次罚款10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或一年内有三次（含）以上罚款1000元（含）以上行政

处罚等违法记录的。

（六）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特色人才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其本人或其所在单位，应在知道或知道情形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受理部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单位或申请人提供或填报虚假资料或信息，申请或获得特色人才认定评定的，自行为被作出处理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享受我市的人才政策待遇，由受理部门驳回其申请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其特色人才认定评定结果，由政策待遇发放部门追回已享受的政策待遇，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特色人才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人才成果采集和宣传等有关工作。其中，特色人才应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受理部门提交经本人签名以及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年度工作总结及业绩成果材料。

受理部门每年 12 月 30 日前汇总特色人才的年度工作总结及业绩成果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目录》有关规定的解释：

（一）关于“近五年”“近五年内”“五年内”规定的判断，应从申请当年（不含当年）往前推算至第 5 年的 1 月 1 日（含当日）。

以在过往单位担任技术职务为申请依据的，离任之日（有相应挂钩课题的，以课题通过结题验收之日）须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区间内。以担任科研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为申请依据的，相应课题须已通过结题验收，通过结题验收之日须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区间内。

（二）以专利权作为认定依据的，指申请人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对属于职务发明的，申请人须为专利发明人，且该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在东莞依法注册经营的法人单位。《目录》中其他涉及对专利拥有权属要求问题的条款，参照此项执行。

（三）“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区/二区）”等关于期刊分区和论文影响因子的规定，所指的分区及期刊影响因子需同时符合科睿唯安集团出版的期刊引用报告（即《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和中国科学院期刊引用报告（即《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以论文发表当年版本为准，如当年版本未发布，则采用上一年度的版本。《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各自不同学科类别的分区就高选择，当年度数据库中的镇压期刊无等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统一采用升级版，期刊有大类和小类分区不一致的，取大类分区。

（四）两个以上作者（含发明人、创作人、获奖人）的科技

期刊论文、奖项和专利，只能作为其中一名作者（含发明人、创作人、获奖人）的特色人才认定申请的依据，且只能使用一次。

（五）大学排名榜排名前 200 名的规定，应以申请人毕业当年大学排名为准。

（六）“从事科研工作”的规定，是指在我市高校院所、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研发部门（机构）企业、具有研发职能的事业单位担任科研类职务，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务员原则上不列入认定评定对象，有特别突出贡献者，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列入认定评定对象。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规定的柔性引进人才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大科学装置、重点研发平台、高校及科研院所和市其他重大项目，采用柔性方式引进全时在莞工作、符合三类人才（含）以上特色人才目录条件，并签订三年以上工作协议的紧缺急需人才。采用柔性方式引进全时在莞工作的人才是指人事（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市外），与原单位（市外）、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每年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时间达到 9 个月（其中特级人才 6 个月）以上（含）的人才。

第十九条 本细则第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有特别突出贡

献者，是指对照《目录》，在近5年内具有2项或以上达到特色人才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且其中1项是在近3年内达到特色人才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的人才。列入“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多项条件同时达到的，取其最高一项认定为相应类别的特色人才。

第二十条 特色人才（柔性引进人才除外）在莞工作情况，以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工薪所得税情况为准。

申请人在我市创办的单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经同意后，可提交所创办单位的注册登记证件、验资报告和上年度运营报告代替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工作情况材料：

（一）创办单位属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人需以自然人身份作为第一大股东开设公司，直接持股30%（含）以上，公司实缴资本额200万元（含）以上，申请人以自然人身份实缴资本60万元（含）以上，且该公司正常运营1年（含）以上；

（二）创办单位属非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单位，申请人需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该单位正常运营1年（含）以上。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我市及属地有突出贡献，或属于柔性引进人才，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本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工作情况材料的，经受理部门、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同意后，可提交其他佐证材料代替。

第二十一条 《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主认定评定特色人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东莞市特色人才受理目录及受理部门联系信息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22-057）

附件

东莞市特色人才受理目录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1	特级人才	认定	诺贝尔奖获得者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特级人才	认定	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塞尔维亚、葡萄牙、巴西、智利、墨西哥、阿根廷、捷克、波兰、白俄罗斯等国家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特级人才	认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	特级人才	认定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5	特级人才	认定	美国国家科学奖章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6	特级人才	认定	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7	特级人才	认定	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8	特级人才	认定	英国皇家金质奖章获得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特级人才	认定	科普利奖章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10	特级人才	认定	图灵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11	特级人才	认定	菲尔兹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12	特级人才	认定	沃尔夫数学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13	特级人才	认定	阿贝尔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14	特级人才	认定	拉斯克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15	特级人才	认定	克拉福德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16	特级人才	认定	日本国际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17	特级人才	认定	京都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18	特级人才	认定	邵逸夫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局
19	特级人才	认定	获中国政府“友谊奖”的专家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	特级人才	认定	近5年，国际著名建筑奖（见说明1）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获得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特级人才	认定	近5年，获得著名文学奖（见说明2）、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说明3）、著名音乐奖（见说明4）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一类艺术比赛（见说明6）大奖	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特级人才	认定	近5年，获得著名广告奖（见说明5）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特级人才	认定	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见说明7）	市科学技术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局
24	特级人才	认定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8）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	市金融工作局
25	特级人才	认定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说明9）首席执行官或主要负责人	市财政局
26	特级人才	认定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10）主席或副主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27	特级人才	认定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特级人才	认定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市科学技术局
29	特级人才	认定	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11）校长、副校长	市教育局
30	特级人才	认定	世界著名乐团（见说明12）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家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31	特级人才	认定	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说明6）评委会主席、副主席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32	特级人才	认定	近5年，直接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33	一类人才	认定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一类人才	认定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一类人才	认定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一类人才	认定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一类人才	认定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市科学技术协会
38	一类人才	认定	白求恩奖章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市卫生健康局
39	一类人才	认定	国医大师	市卫生健康局
40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市科学技术局
41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市科学技术局
42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市科学技术局
43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团市委
44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获得者（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前三发明人或前三设计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IF设计奖的金奖、红点设计的概念类的红点之星奖、红点设计的产品类的最佳设计奖、GOOD DESIGN设计奖的优良设计百佳奖、IDEA设计奖的金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大赛金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至尊金奖的获得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6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获得者	市委宣传部
47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以及同类省级奖励）获得者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8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文华奖”、“群星奖”等国家级常设性文艺类重要奖项（第一主创人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委宣传部
49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第一完成人）	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50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技术副总师，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技术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51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52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53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或首席科学家	市科学技术局
54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认定技术中心主任或首席科学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或首席科学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6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或首席科学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7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国立研究所所长，或国家实验室主任	市科学技术局
58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一区）正副总编（主编）	市科学技术局
59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61	一类人才	认定	在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银行业排名前10强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银行机构、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证券业排名前10强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证券公司、上年度保费收入在中国保险业排名前10强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保险公司、上年度综合实力在中国信托业排名前10强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信托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总经理）满三年的人员（近5年获聘任）	市金融工作局
62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级重大金融政策规划主要起草人	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63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10）会士（fellow）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	一类人才	认定	近5年，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杰出教授及讲座教授，且与我市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市教育局
65	一类人才	评定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际500强、国内100强或其他知名企业内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或具备引进重要重大项目的管理能力，来莞工作后能够显著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取得突出社会效益的经营管理特色人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6	一类人才	评定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海外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拥有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在东莞创业，其专利技术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所创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市科学技术局
67	一类人才	评定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际500强、国内100强或其他知名机构内担任过高级技术职务或首席技术顾问，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来莞工作后能够将自主技术项目化和产业化，形成广阔市场前景，能够带动一个特色产业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2）来莞工作后能够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起到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8	一类人才	评定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综合审定，达到一类人才标准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突出的其他领域高层次人才	各行业主管部门
69	二类人才	认定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	二类人才	认定	省工艺美术大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1	二类人才	认定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获得者	市科学技术协会
72	二类人才	认定	全国优秀律师	市司法局
73	二类人才	认定	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全国优秀注册会计师	市财政局
74	二类人才	认定	全国卫生健康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	市卫生健康局
75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得长江韬奋奖	市委宣传部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76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市科学技术局
77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省专利奖金奖（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前三发明人或前三设计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市科学技术局
79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省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	市科学技术局
80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红点设计概念类的最佳奖、红点设计产品类的荣誉提名奖、IDEA设计奖的银奖、GOOD DESIGN设计奖的优良设计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金奖的获得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1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音乐金钟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等国家级常设性奖项第一主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82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技术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83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技术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84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85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1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86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市科学技术局
87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8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9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市科学技术局
90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家认定技术中心副主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91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副主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2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部省级实验室主任及常务副主任，部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省认定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主任，省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省认定的高水平研究院院长，在我市的大科学装置平台谱仪负责人、实验室主任或首席科学家	市科学技术局
93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部省级工程实验室主任（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部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市发展和改革局
94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5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二区）正副总编（主编）	市科学技术局
96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98	二类人才	认定	在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银行业排名11至5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银行机构、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证券业排名11至2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证券公司、上年度保费收入在中国保险业排名11至2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保险公司、上年度综合实力在中国信托业排名11至2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信托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总经理）满三年的人员（近5年聘任）	市金融工作局
99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主持省级重点金融工程、重大金融项目的研究和建设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市金融工作局
100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市教育局
101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市卫生健康局
102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市司法局
103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全国优秀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104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教授，且与我市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市教育局
105	二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在Nature、Science、Cell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市科学技术局
106	二类人才	评定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际500强、国内100强或其他知名企业内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或具备引进重大项目的管理能力，来莞工作后能够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重要社会效益的经营管理特色人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7	二类人才	评定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际500强、国内100强或其他知名机构内担任过高级技术职务或首席技术顾问，拥有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来莞工作后能够将自主技术项目化和产业化，形成广阔市场前景，产生较大社会效益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2）来莞工作后能够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起到重要关键作用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8	二类人才	评定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综合审定，达到二类人才标准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重要的其他领域高层次人才	各行业主管部门
109	三类人才	认定	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级教师	市教育局
110	三类人才	认定	省级卫生健康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	市卫生健康局
111	三类人才	认定	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12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和省专利银奖（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设计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市科学技术局
114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市级（地级市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1完成人	市科学技术局
115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IF设计奖、红点设计的红点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最具创意奖、广东省省长杯的最高奖项的获得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116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中国新闻奖、广东新闻金枪奖、广东新闻金话筒奖、广东新闻金梭奖、广东新闻金钟奖获得者	市委宣传部
117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奖、广东省艺术节奖”金奖第一主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118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19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全国党校系统精品课获得者	市委党校
120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121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122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123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第1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124	三类人才	认定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部省级实验室副主任、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省认定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副主任、省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或省认定的高水平研究院副院长，且与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部省级重点实验室、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单位、部省级实验室、省认定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或高水平研究院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	市科学技术局
125	三类人才	认定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部省级工程实验室副主任（项目通过结题验收），且与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部省级重点实验室、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单位、部省级实验室、省认定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或高水平研究院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	市发展和改革局
126	三类人才	认定	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三类人才	认定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128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高等院校省重点学科带头人	市教育局
129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得10项以上发明专利或20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人须为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排名前三发明人，且该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在市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扶持产业领域获得15项以上发明专利或35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人员（申请人须为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排名前三发明人，且该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三类人才	认定	在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银行业排名51至20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银行机构、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证券业排名21至5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证券公司、上年度保费收入在中国保险业排名21至5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保险公司、上年度综合实力在中国信托业排名21至5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信托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总经理）满三年的人员（近5年聘任）	市金融工作局
131	三类人才	认定	曾被聘任为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成员，且与我市金融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近5年）	市金融工作局
132	三类人才	认定	在我市依法注册设立，且最近3年内完成在我市的投资达3000万（含）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合伙人或连续3年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且持股不低于5%的高级管理人才（近5年）	市科学技术局
133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省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市卫生健康局
134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直接培养（或向省输送）出获得奥运会项目的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的具有国家级教练职称的人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5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以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通讯或共同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一区）发表论文3篇的人员	市科学技术局
136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副教授，且与我市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市教育局
137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级法律课题研究负责人（课题通过验收）	市司法局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138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级会计科研课题研究负责人（课题通过验收）	市财政局
139	三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且与本市上年度纳税超过50亿元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0	三类人才	评定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内外比较大型的企业内担任过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来莞工作后能够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管理作用，在提升和优化我市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方面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的经营管理特色人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1	三类人才	评定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内外大型企业或其他机构内担任过高级技术职务或高级技术顾问，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来莞工作后能够将自主技术项目化和产业化，形成广阔市场前景，能够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2）来莞工作后能够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起到攻坚作用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2	三类人才	评定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综合审定，达到三类人才标准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的其他领域高层次人才	各行业主管部门
143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东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市科学技术协会
144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次级别奖项及DiD Award（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奖赛各组别的金奖获得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5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广东省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且为前3名完成人	市委宣传部
146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得，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前三发明人或前三设计人）、广东省杰出发明人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第一主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
148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中组部全国“好课程”获得者	市委党校
149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第1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150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151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东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市科学技术局
152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53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获得5项以上发明专利（申请人须为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排名前三发明人，且该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并取得博士学位，或在市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扶持产业领域获得10项以上发明专利，且与我市企事业单位或新型研发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申请人须为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首次登记在案的排名前三发明人，且该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4	四类人才	认定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与我市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市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实验室、省认定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高水平研究院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5	四类人才	认定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市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近5年获评选或聘任）	市卫生健康局
156	四类人才	认定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正高级会计师	市财政局
157	四类人才	认定	获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图书资料、艺术专业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158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成为我市高等院校博士生导师的人员	市教育局
159	四类人才	认定	在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银行业排名201至50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银行机构、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证券业排名51至10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证券公司、上年度保费收入在中国保险业排名51至10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保险公司、上年度综合实力在中国信托业排名51至100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信托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总经理）满三年的人员（近5年获聘任）	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类别	评选方式	目录内容	受理部门
160	四类人才	认定	5年内推荐2家东莞企业成功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代表人或中国精算师资格，且业已获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法律职业资格等专业执业资格至少一项以上，并与在莞金融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从事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专业金融工作，且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金融理财管理师（E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项目管理专家（PMP）、敏捷项目专家（ACP）等职业资格中最高级别资格至少一项，并与在莞金融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市金融工作局
161	四类人才	认定	在东莞注册设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且上年度进入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早期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榜单的基金管理企业或其下属控股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总经理）满三年的人员（近5年获聘任）	市金融工作局
162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具有两次（含）以上作为主要创办人（企业注册时持股超过50%）创办企业成功（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经验，并在东莞作为主要创办人（企业注册时持股超过50%）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创业人才	各行业主管部门
163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具备中级以上教练职称，且直接培养出奥运会项目的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的教练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64	四类人才	认定	具有正高级中小学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	市教育局
165	四类人才	认定	近5年，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年以上，且以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二区以上）发表论文1篇，来莞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6	四类人才	认定	博士后出站留（来）莞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博士后，或近5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莞博士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7	四类人才	评定	近5年，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助理教授，且与我市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市教育局
168	四类人才	评定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综合审定，达到四类人才标准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作出积极社会贡献的高层次人才。	各行业主管部门

说明：

1. 国际著名建筑奖：

普利兹克建筑奖（Pritzker Prize）

金块奖（Gold Nugget）

国际建筑奖（International Prize for Architecture）

阿卡汉建筑奖（Aga Khan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亚洲建协建筑奖（ARCASIA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开放建筑大奖（Open Architecture Prize）

2. 国际著名文学奖：

诺贝尔文学奖（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

美国国家图书奖（National Book Award）

普利策文学奖（Pulitzer Prize for Literature）

英国布克奖（The Man Booker Prize）

法国龚古尔文学奖（Prix Goncourt）

3. 国际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

奥斯卡电影金像奖（Academy Awards）

戛纳电影节（Festival De Cannes）

威尼斯电影节（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柏林电影节（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香港电影金像奖（Hong Kong Film Awards）

台湾金马奖（Golden Horse Awards）

艾美奖（Emmy Awards）

班夫世界电视节奖（Banff World Television Festival）

东尼奖（Tony's Awards）

4. 国际著名音乐奖:

格莱美音乐奖（Grammy Awards）

英国水星音乐奖（Mercury Prize）

美国乡村音乐协会大奖（CMT Music Awards）

全美音乐奖（American Music Awards）

全英音乐奖（British Record Industry Trust Awards）

公告牌音乐大奖（Billboard Music Awards）

朱诺奖（Juno Awards）

保拉音乐奖（Polar prize）

5. 国际著名广告奖:

美国金铅笔奖（The One Show）

伦敦国际广告奖（London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Awards）

戛纳广告大奖（Cannes Lions Advertising Campaign）

莫比杰出广告奖（The Mobius Advertising Awards）

克里奥国际广告奖（Clio Awards）

纽约广告奖（The New York Festivals）

6. 以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名单为准。

7. “世界500强”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

8.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

美国高盛（Goldman Sachs）

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

花旗银行 (Citibank)

美国国际集团 (AIG,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英国汇丰银行 (HSBC)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e)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Peregrine)

荷兰银行 (ABN AMRO Bank)

荷兰国际集团 (ING Group)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德累斯顿银行 (Dresdner Bank AG)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日本瑞穗集团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三菱UFJ金融集团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新加坡星展银行 (DBS Bank Limited)

9.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 Touche)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KPMG)

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GN International)

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IGAF)

安博国际会计联盟（INPACT International）

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KR International）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

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Fiducial Global）

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Horwath International）

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HLB International）

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Morison International）

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Kreston International）

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RSM International）

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CPAAI）

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Moores Rowland International）

10.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美国）——IEEE（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工程师学会（英国）——IEE（The Institutions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美国物理学会——APS（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IAM（Society for Industry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美国航天航空学会——AIAA（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英国皇家化学会——RSC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国际儿科肿瘤协会——SIOP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ediatric Oncology)

世界儿科感染学会——WCPID (World Congress for Pediatric Infectious Diseases)

世界眼科学会联盟——IFO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hthalmological Societies)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WPA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WSCTS (The World Society of Cardiothoracic Surgeons)

材料研究学会(美国)——MRS (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11.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或QS《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200名的境外大学。

12. 世界著名乐团：

柏林爱乐乐团 (Berlin Philharmonic Orchestra)

维也纳爱乐乐团 (Vien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伦敦交响乐团 (London Symphony Orchestra)

芝加哥交响乐团 (Chicago Symphony Orchestra)

巴伐利亚广播交响乐团 (Bavarian Symphony Orchestra)

法国国家管弦乐团 (Orchestra National de France)

费城管弦乐团 (Philadelphia Orchestra)

克里夫兰管弦乐团 (Cleveland Orchestra)

洛杉矶爱乐乐团 (Los Angeles Philharmonic Orchestra)

布达佩斯节庆管弦乐团 (Budapest Festival Orchestra)

德累斯顿国立歌剧院乐团 (Dresden Staatskapelle)

波士顿交响乐团 (Boston Symphony Orchestra)

纽约爱乐乐团 (New York Philharmonic Orchestra)

旧金山交响乐团 (San Francisco Symphony Orchestra)

以色列爱乐乐团 (Israel Philharmonic Orchestra)

马林斯基剧院管弦乐团 (Mariinsky Theatre Orchestra)

俄罗斯国家管弦乐团 (Russian National Orchestra)

圣彼得堡爱乐乐团 (St Petersburg Philharmonic Orchestra)

莱比锡布商大厦乐团 (Leipzig Gewandhaus Orchestra)

大都会歌剧院管弦乐团 (Metropolitan Opera Orchestra)

捷克爱乐乐团 (Czech Philharmonic Orchestra)

日本广播协会交响乐团 (NHK Symphony Orchestra)

斋藤纪念管弦乐团 (Saito Kinen Orchestra)

阿姆斯特丹皇家音乐厅管弦乐团 (Royal Concertgebouw Orchestra)

多伦多交响乐团 (Toronto Symphony Orchestra)

东莞市特色人才认定评定 受理部门联系信息

序号	受理部门	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1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2836762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 东莞市行政办事中心东楼6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 21668303 (二) 22835529 (三) 22835576	(一) 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兴路115号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6楼 (二)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中心三楼优秀人才服务中心	
3	市科学技术局	(一) 22207933 (二) 22207168 (三) 22831346	东莞市科技人才服务中心 (东莞市东城区育兴路东升电梯厂宿舍三楼)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21689016 (二) 22244255 (三) 22222527 (四) 22226980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一) 21689016: 目录第66、68、107、108、140、141项; (二) 22244255: 目录第35、45、71、81、116、144项 (三) 22222527: 目录第57、92、95项 (四) 22226980: 目录第23
5	市教育局	23660987	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 机关二号大院	
6	市卫生健康局	23281199	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附楼	
7	市发展和改革局	22830972	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8	市商务局	22808956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33号 商务局大楼7楼	
9	市金融工作局	22831554-1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99号 行政办事中心北楼3楼	

序号	受理部门	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26986577 (二) 23109997 (三) 26986635 (四) 26986505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东城办公区：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社区莞温路552号	(一) 26986577：目录第22项； (二) 23109997：目录第27、59、96、126项； (三) 26986635：目录第44、77、112、146项； (四) 26986505：目录第129、153项。
11	市司法局	22480206	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	
1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837017/22837031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9号	
13	市财政局	22831156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99号市行政中心主楼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671739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83号	
15	市委宣传部	22836503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99号市行政中心	
16	团市委	22233740	莞城区万寿路76号机关大院	
17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2837233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北路3号	
18	市委党校	88987788	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111号	
19	市科学技术协会	22119671	东莞市新芬路38号	
20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7227812	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111号社科大楼513室	

备注：各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门户网站发布的办理指引中发布。